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2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064人

上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总额：35.01亿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31.78亿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家数：612家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6.32亿元

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未确定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

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按时为公司专业审计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熟悉国家有关财

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因此，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